

五华县财政局 文件

五华县扶贫工作室

华财农〔2019〕5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扶贫办):

根据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划拨 2019 年度广州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梅州清远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的通知》(穗援〔2019〕171 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现将 2019 年度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第四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对口帮扶贫困村的脱贫攻坚相关项目支出。各镇和帮扶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加快推进扶贫项目和资金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二、请各镇结合实际，财政所收到资金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此项资金拨入镇经济联合总社账户，直接拨付到人、到项目，按照项目资金用途，完善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管理。资金使用参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16号）、《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及《五华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华财农〔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镇各帮扶单位要加强对广州市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2019年度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第四批）安排表



序号	帮扶所在镇
1	华城镇黄埔

(第四批) 安排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